**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

**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GK-2020-04021 ）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ZC-GK-2020-0402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上限价 |
|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63.2万元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ajyzx.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WeChat%20Files\\w830616\\FileStorage\\File\\Documents\\WeChat%20Files\\w830616\\FileStorage\\Gao\\Documents\\WeChat%20Files\\hawer122\\FileStorage\\File\\2019-06\\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9:00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610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海燕 联系电话：0571-61076309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 22日9时00分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20年4月22日9时0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8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投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质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格式见附件）；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若有）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开标**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80%，报价分占2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企业管理体系 | **企业管理体系（0-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荣誉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荣誉（0-8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市级类似设计奖项一个得1分，获国家级类似设计奖项一个得2分，最高6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同时属于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的，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AAA得2分，AA得1分，A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8 |
| 3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0-6分）**  ◇投标人近五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以上类似项目指“广告设置规划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在2015年1月1日以后；符合以上特征的业绩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6 |
| 4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资质（0-2分）**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 2 |
| 5 | 人员力量 | **项目负责人（0-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没有0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没有的得0分。**  说明：以上类似项目指“广告设置规划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在2015年1月1日以后；符合以上特征的业绩可得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和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二、 | 服务水平 |  |  |
| 1 | 实地调研分析 | **实地调研分析**  ◇编制单位应对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和店招作详细的调研分析，了解建成环境以及现状业态特征，在投标文件中描述调研情况，展示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0-3分） | 3 |
| 2 | 总体设计概述 | **总体设计概述（0-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概述的总体构思酌情给分，是否能充分体现杭州特色，有深度、有内涵，是否具有原创性和国际前瞻性。基本分为5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设计概述的得0分。 | 12 |
| 3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方案设计 | **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计（0-1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对设计理念的理解酌情给分，总体构思是否能充分体现道路两侧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管理要求，既保证城市道路的景观提升，又促进市场自身广告的规范设置，推动商业经济的产业特色，是否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基本分为8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方案设计的得0分。 | 18 |
| 4 |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0-8分）**  ◇分析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分。基本分为4分，最高得8分，无方案的得0分。 | 8 |
| 6 | 技术力量投入 | **设计服务人员配备（0-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表情况进行评分，对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服务人员的人员配置数量（6人及以上）、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对应的服务经验等情况酌情给分。基本分为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人员专业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复印件，未提供只计3分。 | 6 |
| 7 | 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控制（0-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有关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 5 |
| 8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0-5分）**  ◇包括设计各阶段的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阶段的服务承诺，以能否提供合理可行的优惠条件，是否有利项目实施的方面进行评价。  最高得5分。 | 5 |
|  | 总分 |  | 80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投标文件，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4）报价包括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费用。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地点 |
| 1 | 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 | 1 | 项 | 杭州市临安区范围内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二、采购需求

### （一）设计对象区域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 止 地 点** | **长度(m)** | **备注** |
| 1 | 农林大路 | 钱王街—长桥路 | 942 |  |
| 长桥路—环北路 | 1270 |  |
| 苕溪路—临余公路 | 300 |  |
| 2 | 锦天路 | 钱王街—群利桥 | 740 |  |
| 钱王街—临西桥 | 1400 |  |
| 3 | 武肃街 | 平山公路—茶山脚 | 812 |  |
| 茶山脚—石临公路 | 852 |  |
| 平山路—北入城口 | 1900 |  |
| 4 | 万马路 | 石镜街—钱王街 | 300 |  |
| 钱王街—新民街 | 720 |  |
| 新民街—环北路 | 1776 |  |
| 吴越街—石镜街 | 271 |  |
| 5 | 吴越大街 | 江桥路至锦天路 | 2880 |  |
| 6 | 衣锦街 | 环城东路—市府大门 | 637 | 重要道路 |
| 市府大门—临安大厦 | 530 |
| 临安大厦—临天桥 | 550 |
| 7 | 苕溪北街 | 临天桥—临水桥 | 820 |  |
| 临水桥—临东桥 | 1155 |  |
| 临东桥—长桥 | 315 |  |
| 8 | 苕溪南路 | 临天桥—环城西路 | 1475 |  |
| 临天桥—临水桥 | 780 |  |
| 临水桥—环东路 | 710 |  |
| 9 | 新民街 | 江桥路—临天路 | 356 |  |
| 临天路—天屹路 | 560 |  |
| 天屹路—万马路 | 500 |  |
| 老环城西路—甘塘堰 | 1500 |  |
| 10 | 九州街 | 玲珑大道—卦畈路 | 1825 |  |
| 杭昱公路连接线—锦溪桥 | 1380 |  |
| 11 | 卦畈路 | 群利桥—看守所 | 1969 |  |
| 12 | 玲珑山路 | 钱王街—杭昱公路（北） | 760 |  |
| 13 | 北入城口 | 环北路—西墅街 | 750 |  |
| 14 | 竹林大街 | 西墅街叉口—环东路 | 2047 |  |
| 15 | 西墅街 | 三叉口—临西桥 | 1520 |  |
| 16 | 广场路 | 城中街—衣锦街 | 272 |  |
| 17 | 临水路 | 临水桥—竹林大桥 | 700 |  |
| 环北路—规划三号路 | 1000 |  |
| 竹林街—环城北路 | 420 |  |
| 18 | 苕溪北路北侧一号地块道路 | 天阳幼儿园西侧 | 312 |  |
| 西林街—竹林大街 |  |
| 19 | 天屹路 | 新民街—石镜街 | 964 |  |
| 石镜街—天屹集团 | 252 |  |
| 20 | 马溪路 | 青年路—竹林街 | 744 |  |
| 竹林街—环城北路 | 540 |  |
| 21 | 横潭路 | 城中街—石镜街 | 616 |  |
| 石镜街—吴越街 | 252 |  |
| 北延 | 180 |  |
| 22 | 白沙岭道路 | 钱王街—城中街 | 380 |  |
| 23 | 碧桂苑路 | 苕溪北路—2#路 | 335 |  |
| 3#路—1#路 | 245 |  |
| 24 | 经济适用房三期 | 环北路—规划2#路 | 900 |  |
| 25 | 检察院区块道路 | 老环西路—玲三路 | 475 |  |
| 26 | 经济适用房三期东西向规划 | 临水路北延段-经济适用房东侧现状路 | 285 |  |
| 27 | 圣园路 | 钱王大街—泥山湾路 | 440 |  |
| 桩号0+720—1+185 | 768 |  |
| 28 | 大学路北延 | 环城北路— | 2600 |  |
| 29 | 花石街 | 万马路-保锦路 | 450 |  |
| 合计 | | | **47432** |  |

### （二）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要求

严格按照《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杭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修编）》、《杭州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置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编制单位应对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和店招作详细的调研分析，了解建成环境以及现状业态特征，合理安排待规划户外广告和店招的位置和方式。规划成果必须针对街区范围内的每幢建筑物（含建筑物、构筑物、桥梁等）和公共空间部分（含道路、绿地、广场等），通过户外广告和店招的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以及相应的规划导则控制图表达。

具体内容如下：

1. 规划文本

以条例的形式表现，要求内容全面、文字简练、层次清楚。一般包括规划总则、规划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广告设置空间管制、广告控制总则、街道户外广告和店招设置规划、附属于建筑上户外广告和店招设置规划、实施措施等。

2. 规划图件

可根据编制内容确定，由规划分析图纸和户外广告、店招设置控制图则构成。具体包括如下内容：区域位置图、用地现状图、街道空间户外广告和店招设置现状分析图、附属于建筑物上户外广告和店招设置现状分析图、用地性质图、空间景观规划图、户外广告设置空间管制分析图、在城市开放空间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规划图、附属于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规划图、电子屏广告设置示意图、重要界面广告设置示意图、其他根据规划需要自定的图纸。

3. 规划说明

是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解释说明，是规划附件，可采取图文并茂的表达形式。基本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调查与评价、对上轮规划和技术规定的解读、广告设置空间管制分析、户外广告和店招设置规划、规划实施措施。

4. 规划重点

主要包括现状分析、环境分析、目标确定、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5. 具体控制要求：

（1）户外广告控制要求：路口、绿地原则禁止设置商业广告；结合立面形式鼓励采用镂空发光字体，企业LOGO及画面式广告。宜采用橱窗，投影，电子屏等形式。附属于商业及商业综合体外立面户外广告面积可增加10%。橱窗广告画面宜采用暖色，不宜采用对比强烈的配色。鼓励采用不锈钢、 PC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广告的精致程度。

（2）户外招牌控制要求：鼓励结合高层建筑顶层实体墙面设置建筑标识，增强地区的可识别性，建筑标识应采用镂空发光字体，店招招牌宜采用镂空发光字体，结合景观和街区特色可设置外挑式灯箱，宜采用暖色调。不宜使用过于个性的字体和字号。

（3）广告规划位数据要求：对每个广告位进行唯一编码，规划位中心点坐标（2000坐标系），按要求接入数字驾驶舱。

**（三）三维立体实景图**

编制三维立体实景图，实现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规划内容的可视化。

**（四）规划成果质量保证**

1. 必须确保规划的实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相应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本文件的要求。

2. 规划必须通过有关专家的论证及杭州市有关政府部门的评审验收。

3. 成果稿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三维立体实景图提供电子稿。

### （五）▲设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供详细编制方案；

2. 合同签订后70天内提交评审稿；

3. 评审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稿。

4. 按评审要求修改成果，直至通过评审。

### （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基本配备，明确各节点或岗位的负责人。

4. 项目后续配合服务：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方案汇报、后续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专利及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采购人不支付未中标人的投标方案设计补偿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 明 书**

致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及商务文件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